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彭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彭州市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佩戴式消防照明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灭火防护服（冬款）、消防灭火防护服（夏款）、消防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8.26万元，资产总额为950.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消防腰斧、防静电内衣、消防护目镜、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抢险救援防护服（夏款）、抢险救援防护服（冬款）、护膝、护肘、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消防员冬作训服、消防员夏作训服、消防春秋作训鞋、消防夏作训鞋、消防短袖体能训练服、消防员冬作训帽子、消防员夏作训帽子、消防棉被、消防枕头、消防褥子、消防床单、消防编织外腰带、消防编织内腰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173.26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消防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73.37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消防安全腰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460.33万元，资产总额为6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荣鑫消防装备有



项目名称：彭州市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010

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5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35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消防员呼救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600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中安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说明：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